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 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 年 5 月 29 日中心教評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 日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人社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中心教師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本準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點。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研究成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3 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二、研究成績評審項目：

1.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2.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

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3. 研究成果成績標準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以及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審查項目評審內容如下：

- 一、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二、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三、中心教評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審查指標及評分方式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致。

第五條 教師升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全案提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 15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